

常熟市和易砣建材有限公司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和易砣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将原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望虞西路 29 号的设备整体搬迁至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租赁常熟市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区 2546.5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271 号)。2022 年 11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07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94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4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04 月 17-18 日、08 月 21-22 日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海排字第 2020-009 号)。

本项目配备 29m³(长×宽×高=8.8m×3.3m×1m)、23m³(长×宽×高=7m×3.3m×1m)沉淀池各一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砂石原料仓库粉尘、原料输送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经“抑尘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原料仓库、原料输送粉尘粉尘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除尘滤芯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除尘滤芯交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建设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除尘滤芯交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和易砣建材有限公司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和易砣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18 日、8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实际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p>				

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11；

（12）《关于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094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3.7；

（13）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颗粒物 (厂区内)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120号,根据《海虞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厂排口	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周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沉淀池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1	SS	30	mg/L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已建空置厂区 2546.5 平方米，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关于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271 号），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94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四周均为邻厂。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陈家宅基，最近距离为 102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240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混凝土 搅拌站 1 套	5PLD3200 单独 计量配 料机 1 台	储料斗	/	5	5	0
			电动滚筒	7.5KW	1	1	0
			皮带称	/	1	1	0
			平皮带	带宽 b=1000	1	1	0
			振动器	0.75KW	4	4	0
			平托辊组	/	1	1	0
			槽托辊组	/	1	1	0
			螺旋拉紧装置	/	1	1	0

		清扫器	/	1	1	0
		气缸	SC63*300	5	5	0
			SC100*300	10	10	0
		电磁阀	4V310-10 (AC220V)	15	15	0
		称量传感器	1500KG	15	15	0
		整体结构	/	1	1	0
	MAO 型 两方搅 拌机 1 台	主减速机	/	2	2	0
		主电机	37KW*2	2	2	0
		衬板及叶片	/	1	1	0
		卸料机构	/	1	1	0
		搅拌罐	/	1	1	0
		上、下扶梯	/	1	1	0
		润滑系统	/	1	1	0
		特制防漏浆	/	1	1	0
		主机盖	/	1	1	0
	骨料皮 带上料 系统 1 套	电机	37KW-减速机	1	1	0
		环行输送胶带	B=1000	1	1	0
		桁架	/	1	1	0
		尾部改向滚筒	/	1	1	0
		清扫装置	/	1	1	0
		平托滚组	/	1	1	0
		槽托滚组	/	1	1	0
		双侧检修走台	/	1	1	0
		安全扶手围栏	/	1	1	0
		皮带机支腿	/	1	1	0
	等待料 仓 1 套	储料斗	4.5 立方	1	1	0
		气缸	SC150*200	2	2	0
	水泥计 量系统 1 套	水泥计量斗	容积 700kg	1	1	0
		称量传感器	1000kg	3	3	0
		振动器	0.75KW	1	1	0
气动蝶阀		DN=300	1	1	0	
水计量 系统 1 套	水计量箱	最大称量值 500kg	1	1	0	
	称量传感器	1000kg	3	3	0	
	水计量气动阀门	/	1	1	0	
	上水泵	4KW	1	1	0	
	卸料水泵	3KW	1	1	0	
粉煤 灰 计 量 称	粉煤灰计量斗	/	1	1	0	
	传感器	1000KG	3	3	0	

	1套	卸料蝶阀总成	φ300	1	1	0
		振动器	/	1	1	0
	螺旋输送机3台	φ273 mm*9M	18.5KW 电机	2	2	0
		φ219mm*9M	11KW 电机	1	1	0
	筒仓	筒仓及配件	150t/只	3	3	0
		压力安全阀	/	3	3	0
		仓顶除尘器	脉冲式	3	3	0
2	装载机		/	1	1	0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810.8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6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黄砂	/	8200	8200	0
石子	/	10300	10300	0
水泥	/	3100	3100	0
粉煤灰	/	500	500	0
矿粉	/	500	500	0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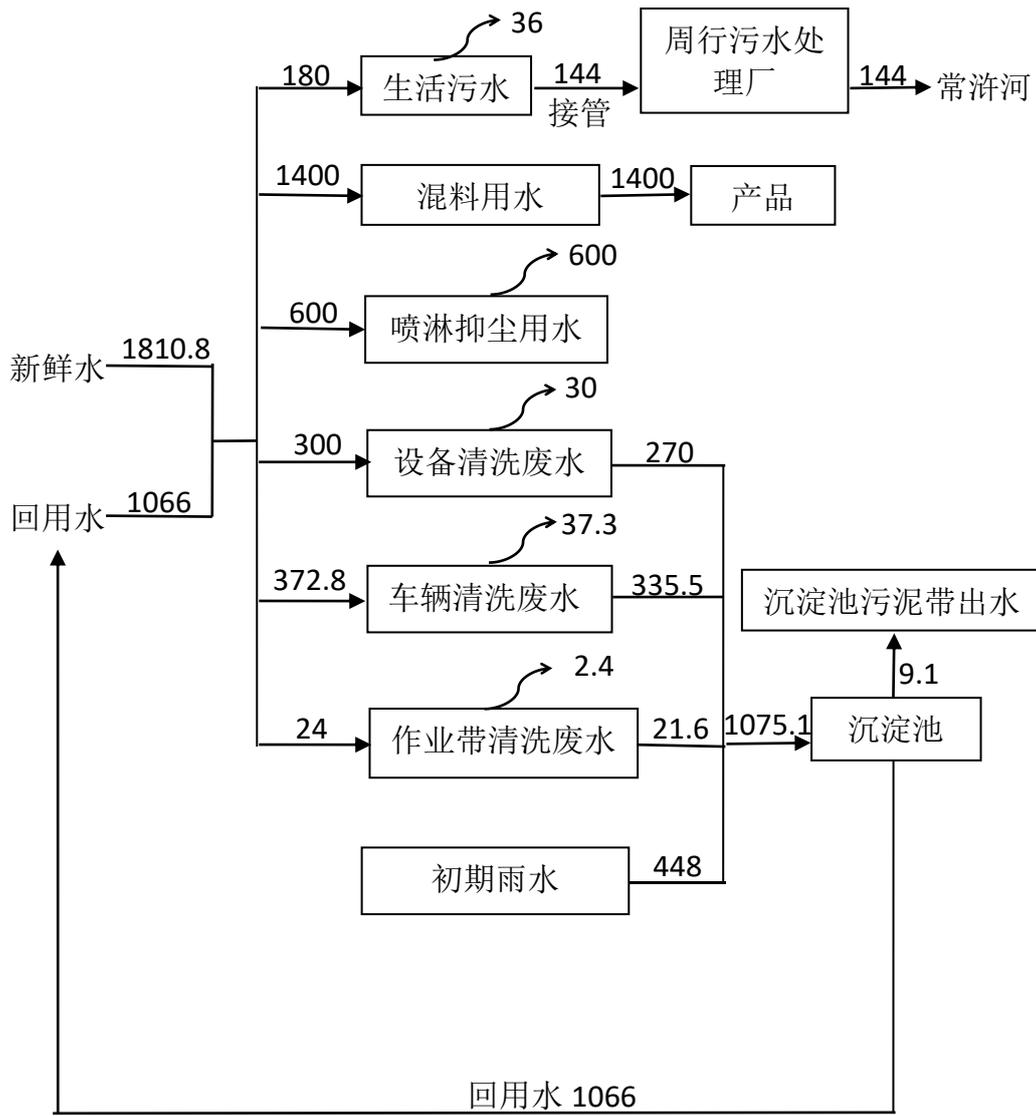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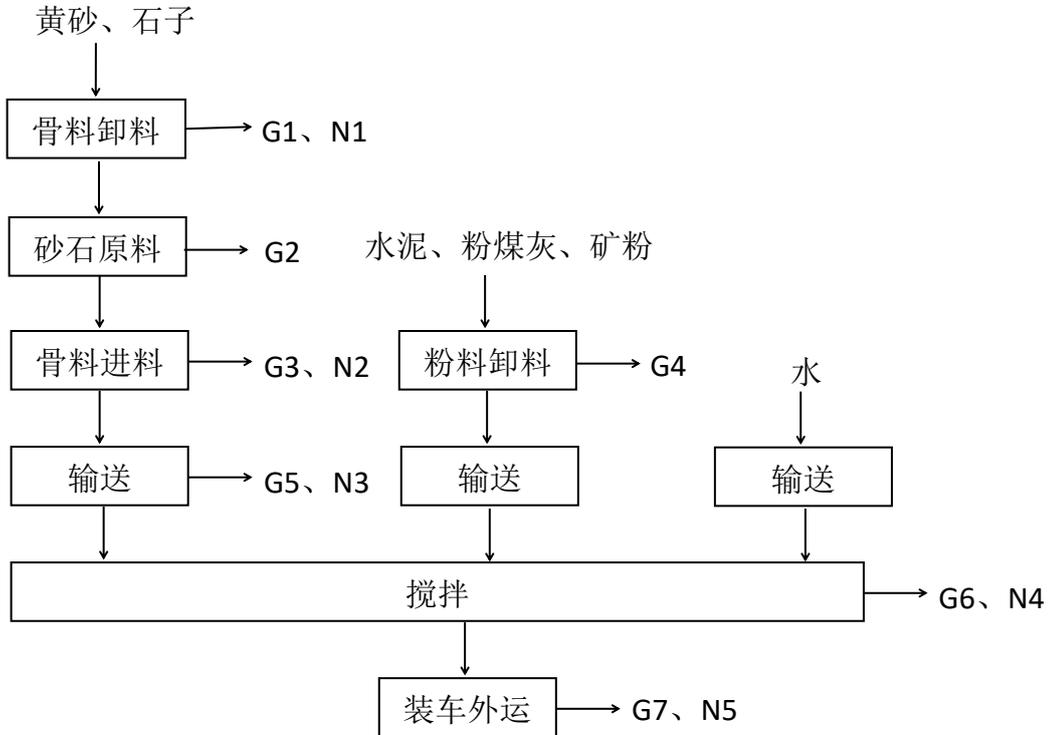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骨料卸料：外购的骨料（黄砂、石子）通过运输车运进厂区砂石原料仓库。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粉尘 G1 及噪声 N1。

2) 砂石原料仓库贮存：骨料贮存在砂石原料仓库内，并采取定期洒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贮存粉尘 G2。

3) 骨料进料：装载机将砂石原料仓库内的黄砂、石子推入进料口，通过皮带机进入骨料待料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粉尘 G3 及噪声 N2。

4) 粉料卸料：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车运管道运输至各筒仓中，进料后的粉料通过底仓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计量设备计量，进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料筒仓粉尘 G4。

5) 输送：计量后的骨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骨料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输送粉尘 G5 及噪声 N3。

6) 搅拌: 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 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 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 制成均匀的混凝土。骨料和粉料进入搅拌主机存在高度差产生粉尘, 且未被水完全浸湿的各类原料在搅拌过程也产生粉尘, 由于发尘位置均在搅拌站内故称为搅拌粉尘 (G6), 同时产生噪声 (N4)。

7) 装车外运: 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混凝土搅拌车运送至施工现场使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动力扬尘 G7 及噪声 N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悬浮物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TN、TP	间断	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原料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采取抑尘网+水喷淋措施；砂石原料贮存在砂石原料仓库中，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措施+水喷淋措施；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原料装卸、车辆运输	颗粒物	经抑尘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抑尘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砂石原料仓库	颗粒物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原料输送	颗粒物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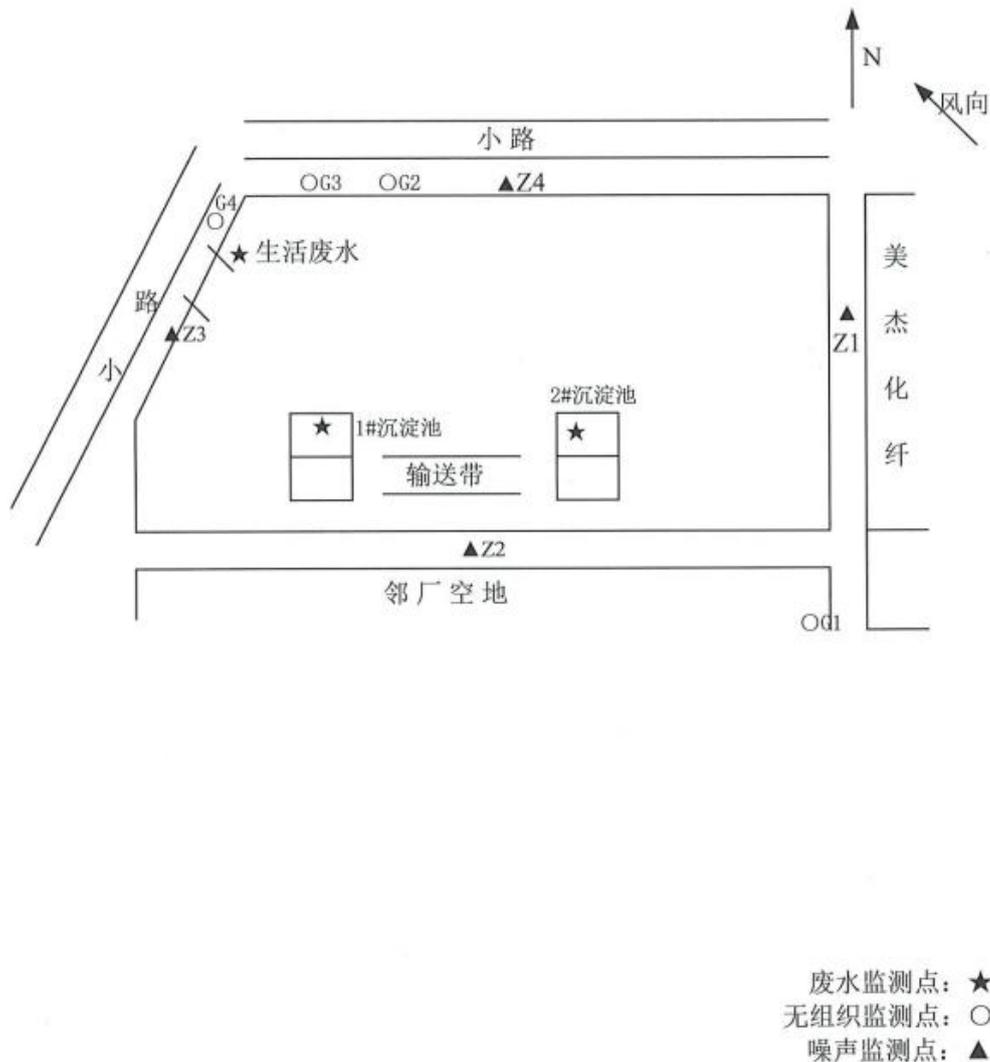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滤芯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2.25	2.25	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2	沉淀池污泥		61 302-001-61	10	10	回用于生产	—
3	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3.5759	3.5759		
4	除尘滤芯		99 900-999-99	8 根	8 根	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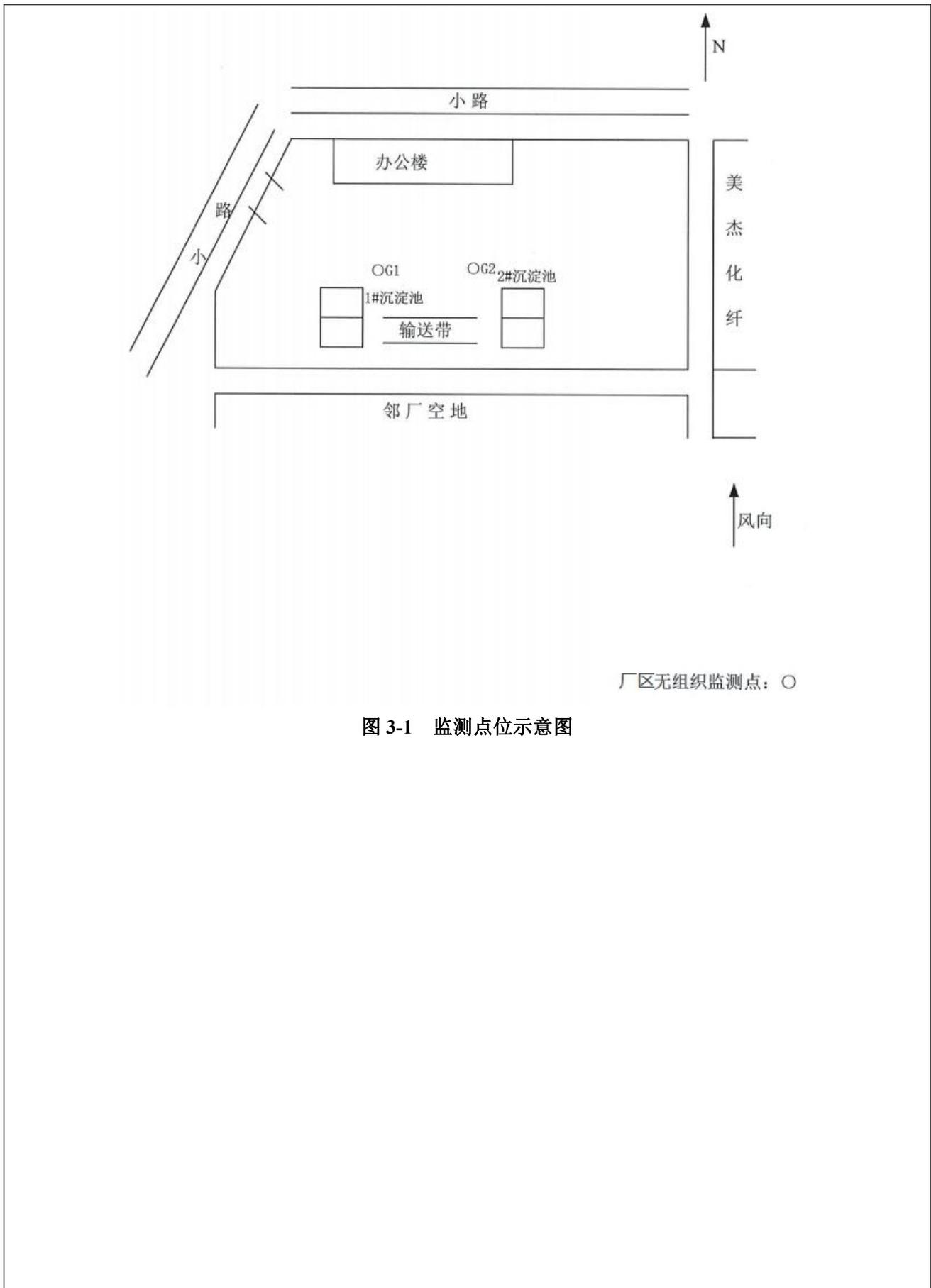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废气	本项目原料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采取抑尘网+水喷淋措施；砂石原料贮存在砂石原料仓库中，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措施+水喷淋措施；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滤芯收集后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	本项目废水量已纳入周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建设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在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道路扬尘通过抑尘网+水喷淋处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p>	<p>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原料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采取抑尘网+水喷淋措施;砂石原料贮存在砂石原料仓库中,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措施+水喷淋措施;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p> <p>3、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4、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滤芯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5、本项目确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p>	落实

<p>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内无敏感目标。</p> <p>6、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7、项目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8、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p>	
<p>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p>	---	落实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落实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C2584B5Q001W</p>	落实
<p>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	落实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落实
<p>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	落实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搅拌除尘



筒仓除尘



1#沉淀池



2#沉淀池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zzs-009
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5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1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1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14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15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1
1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1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3.04.17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04.18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氨氮、T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	沉淀池进口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出口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2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17~18日商品混凝土生产负荷均为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一)

设计能力			监测时工况						
			20230417			20230418			
原辅料 名称	使用量 (t)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 (立方)	年生产时间 (d)	当日原辅料使用量 (t)	当日产品产量 (立方)	生产负荷 (%)	当日原辅料使用量 (t)	当日产品产量 (立方)	生产负荷 (%)
黄砂	8200	10000	300	21.9	26.7	80	21.9	26.7	80
石子	10300			27.5			27.5		
水泥	3100			8.3			8.3		
粉煤灰	500			1.3			1.3		
矿粉	500			1.3			1.3		

表 7-2 生产工况表(二)

设计能力			监测时工况						
			20230821			20230822			
原辅料 名称	使用量 (t)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 (立方)	年生产时间 (d)	当日原辅料使用量 (t)	当日产品产量 (立方)	生产负荷 (%)	当日原辅料使用量 (t)	当日产品产量 (立方)	生产负荷 (%)
黄砂	8200	10000	300	24.6	30	90	25.9	31.7	95
石子	10300			30.9			32.6		
水泥	3100			9.3			9.8		
粉煤灰	500			1.5			1.58		
矿粉	500			1.5			1.58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2023.04.17	pH 值	7.3	7.2	7.2	7.1	7.2	6.5-9.5	符合
	COD	24	23	21	22	22	500	符合
	氨氮	0.090	0.087	0.084	0.090	0.088	45	符合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8	符合
	总氮	3.46	3.63	3.51	3.55	3.54	70	符合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	均值或 范围	接管 标准	评价
2023.04.18	pH 值	7.2	7.0	7.1	7.0	7.0-7.1	6.5-9.5	符合
	COD	30	36	34	33	33	500	符合
	氨氮	0.084	0.063	0.078	0.042	0.067	45	符合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8	符合
	总氮	4.85	4.75	4.83	4.77	4.8	70	符合

由上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H、COD、氨氮、TP、TN 均符合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7-4 1#沉淀池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均 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4.17	悬浮物	10	12	12	12	12	/	/
2023.04.18	悬浮物	11	10	12	12	11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均 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4.17	悬浮物	8	7	12	11	10	30	达标
2023.04.18	悬浮物	8	8	11	12	10	30	达标

表 7-5 2#沉淀池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均 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4.17	悬浮物	18	17	12	13	15	/	/
2023.04.18	悬浮物	9	10	15	14	12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均 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4.17	悬浮物	13	13	9	10	11	30	达标
2023.04.18	悬浮物	8	8	12	11	10	30	达标

依据上表，1#沉淀池、2#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12.9%、21.7%，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1#沉淀池、2#沉淀池的容积分别为 29m³（长×宽

×高=8.8m×3.3m×1m)、23m³ (长×宽×高=7m×3.3m×1m)。

7.2 废气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界) 颗粒物	2023.04.17	上风向 G1	0.023	0.143	0.022	0.050	/	0.5	/
		下风向 G2	0.077	0.056	0.168	0.139			
		下风向 G3	0.041	0.049	0.148	0.158			
		下风向 G4	0.075	0.074	0.181	0.100	0.159		
		G2-G1	0.054	-0.087	0.146	0.089			
		G3-G1	0.018	-0.094	0.126	0.108			
		G4-G1	0.052	-0.069	0.159	0.05			
	2023.04.18	上风向 G1	0.100	0.140	0.076	0.034	/	0.5	/
		下风向 G2	0.024	0.092	0.303	0.022			
		下风向 G3	0.144	0.112	0.192	0.062			
		下风向 G4	0.102	0.147	0.078	0.104	0.227		
		G2-G1	-0.076	-0.048	0.227	-0.012			
		G3-G1	0.044	-0.028	0.116	0.028			
		G4-G1	0.002	0.007	0.002	0.07			
(厂区) 颗粒物	2023.08.21	G5	0.086	0.164	0.136	0.127	/	5	达标
		G6	0.084	0.085	0.060	0.057			
	2023.08.22	G5	0.069	0.104	0.052	0.038	/		
		G6	0.054	0.041	0.032	0.111			
气象参数	2023 年 4 月 17 日,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4-2.5m/s。 2023 年 4 月 18 日,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4-2.5m/s。 2023 年 8 月 21 日, 晴, 风向: 南, 风速: 2.2-2.3m/s。 2023 年 8 月 22 日, 多云, 风向: 南, 风速: 2.5-2.6m/s。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表 3 标准。

7.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单位: dB (A))	标准限值(单位: dB (A))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417	62.5	65	天气: 晴; 东南风, 风速 2.4m/s
Z2	南厂界外 1m		61.5	65	
Z3	西厂界外 1m		61.2	65	
Z4	北厂界外 1m		63.7	65	
Z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418	61.9	65	天气: 晴; 东南风, 风速 2.5m/s
Z2	南厂界外 1m		62.7	65	
Z3	西厂界外 1m		62.5	65	
Z4	北厂界外 1m		62.7	65	
备注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表 7-8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是否超标
废水总量	/	144/144	/	否
CODcr	27.5	0.004/0.072	500	否
氨氮	0.0775	0.00001 /0.0065	45	否
总磷	0.03	0.000004 /0.0012	8	否
总氮	4.17	0.0006 /0.0101	70	否

注: *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分子为实际年排放量, 分母为环评年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5,监测点位见图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6,监测点位见图3-1。

8.4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pH、COD、氨氮、TN、TP均符合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2、7-3、7-4。

8.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10m²),定期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实现“零”排放。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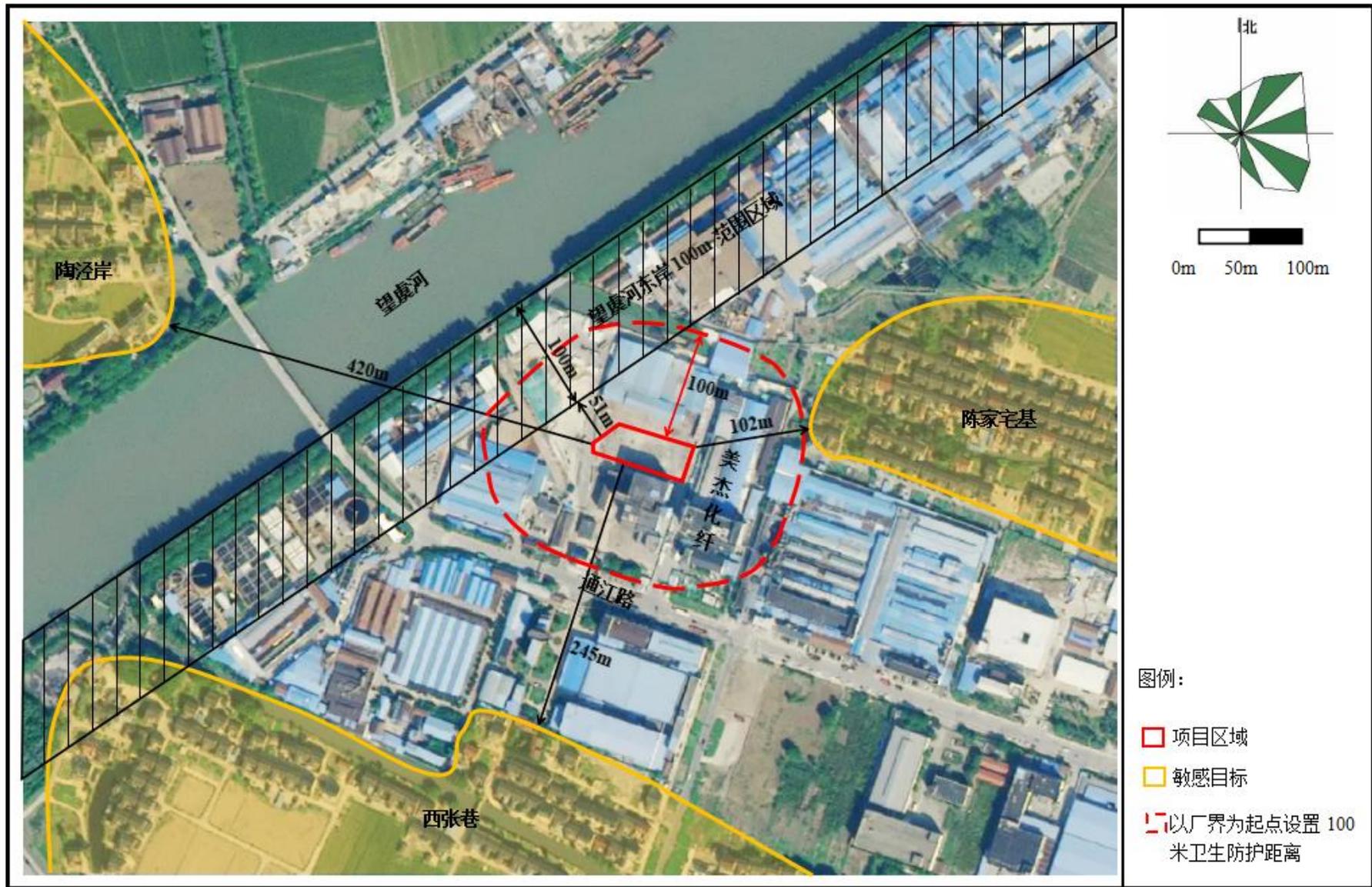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合同
- 6、一般固废合同
- 7、生活垃圾协议
- 8、污水接管证明
-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生产工况
- 11、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12、监测方案
- 13、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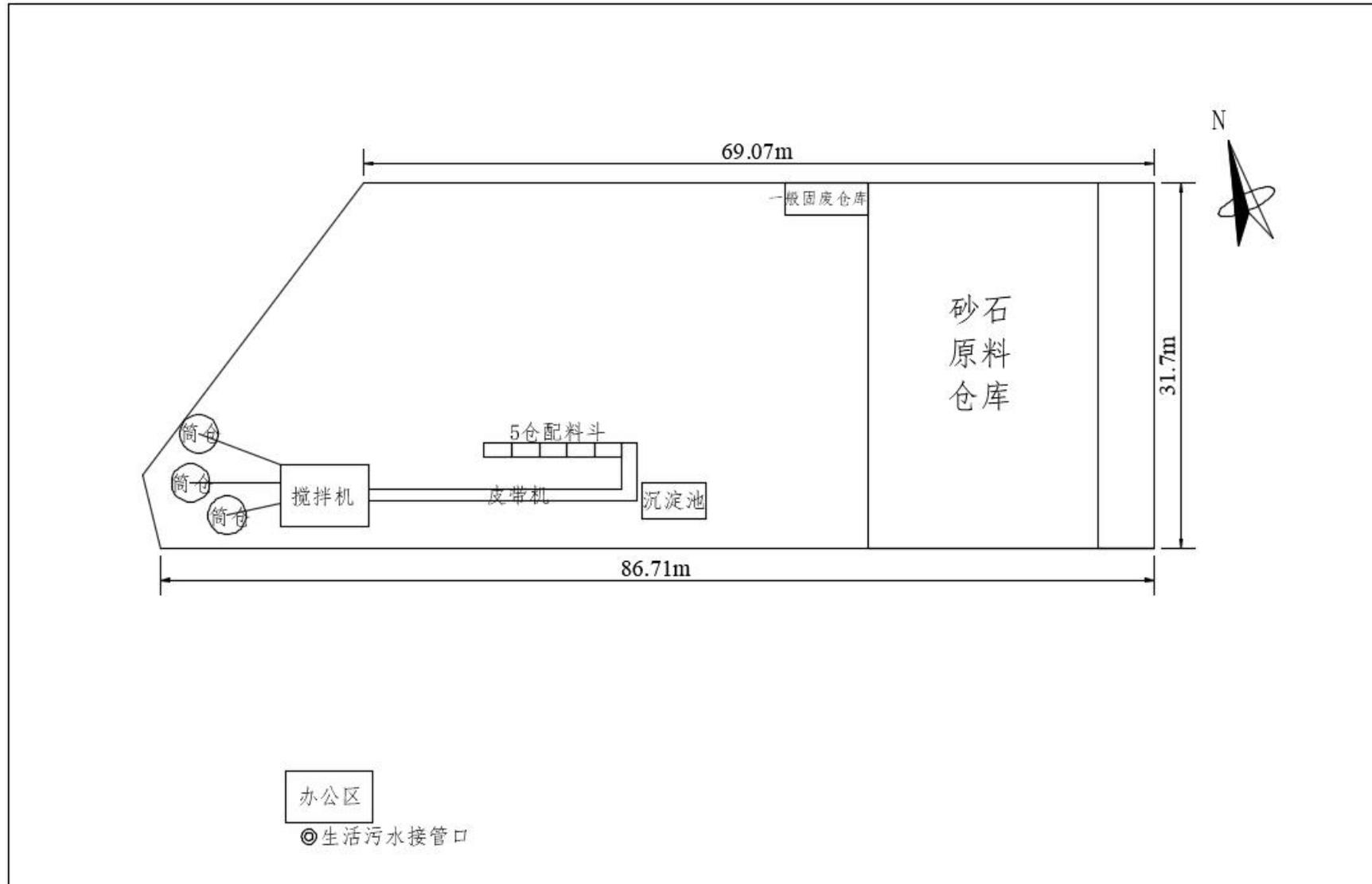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70-89-01-123209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号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1 第 00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C2584B5Q		验收时间	/				
（工业建设项 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废水量	/	/	/	144	0	144	/	/	144	/	/	/
	COD	/	/	/	0.0720	0	0.0720	/	/	0.0720	/	/	/
	NH ₃ -N	/	/	/	0.0065	0	0.0065	/	/	0.0065	/	/	/
	TN	/	/	/	0.0101	0	0.0101	/	/	0.0101	/	/	/
	TP	/	/	/	0.0012	0	0.0012	/	/	0.0012	/	/	/
废气	废气量(万标)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6.5214	5.9034	0.618	/	/	0.618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14	14	0	/	/	0	/	/	/
	危险废物	/	/	/	0	0	0	/	/	0	/	/	/
	生活垃圾	/	/	/	2.25	2.25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2)239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海行审备(2022)271号

项目名称: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20570-89-01-12320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常熟市海虞镇 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120号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土地2546.5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商品混凝土1万方。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22-12-16

附件 3、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094 号

关于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建设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道路扬尘通过抑尘网+水喷淋处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7日

（项目代码：2211-320581-89-01-123209）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C2584B5Q (1/1)

名称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120号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0日

编号 32058166620221010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附件5、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常熟市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

乙方（承租方）

住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场地用于经营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有权属的位于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常熟市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 2749.97 平方米面积的仓储场地租赁给乙方从事 建筑材料 等经营业务。对于公用道路面积及公用设施另行签订合同（附平面图）；

第二条 租期：租赁期暂定为五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开始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第三条 租金：年租赁金额为 伍拾贰万捌仟 元/年（不含税价格）。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付清当年租金的 50%（上半年租金），下半年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此后每年租金按此方式以此类推支付。租金采用先付后使用方式，若租金超过一个月未付的，甲方有权采取停电措施。本合同明确的租金均为现款现汇，甲方不接受任何银行承兑汇票。

第四条 以租赁基准日为界，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标记数量开具发票给乙方，水费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另加 5% 的损耗按水务局开票价格开票给乙方，电费采用预付费方式用电，甲方委托第三方安装黑白电表进行计量，电费价格按照电力公司开票价格（峰平谷清单）基础上另加



附件6、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生产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运输一般固体废物。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双方约定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情况说明

常熟市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 2022 年 4 月由常熟市王市热能有限公司分立形成，目前常熟市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排放及生活污水排放均借用常熟市王市热能有限公司排放方式。

特此说明



附件8、污水接管证明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常熟市王市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正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15866783871		
详细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120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海排字第 2020-009 号		
有效期	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厂区内	通江路	15
			履行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COD ≤ 500mg/L 总磷 ≤ 8 mg/L 总氮 ≤ 70 mg/L 氨氮 ≤ 45 mg/L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备注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C2584B5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1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C2584B5Q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6日至2028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建龙 电话 1396230629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1万立方/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t)		
黄砂			8200		
石子			10300		
水泥			3100		
粉煤灰			500		
矿粉			500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d)	负荷 (%)
4.17	商品混凝土	26.7 立方/天	黄砂	21.9	80
			石子	27.5	
			水泥	8.3	
			粉煤灰	1.3	
			矿粉	1.3	
4.18	商品混凝土	26.7 立方/天	黄砂	21.9	80
			石子	27.5	
			水泥	8.3	
			粉煤灰	1.3	
			矿粉	1.3	

监测人员:

张林
张林



厂方人员:



(盖章)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建龙 电话 1396230629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1万立方/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t)		
黄砂			8200		
石子			10300		
水泥			3100		
粉煤灰			500		
矿粉			500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d)	负荷 (%)
2023.8.21	商品混凝土		黄砂	24.6	90
			石子	30.9	
			水泥	1.3	
			粉煤灰	1.5	
			矿粉	1.5	
2023.8.22	商品混凝土		黄砂	25.9	95
			石子	32.6	
			水泥	1.8	
			粉煤灰	1.58	
			矿粉	1.58	

监测人员:

1146 . 陈子
杨敏

厂方人员:

(盖章)



附件11、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混凝土搅拌站	/	1 套	1 套	0
2	装载机	/	1	1	0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1	黄砂	/	8200	8200	0
2	石子	/	10300	10300	0
3	水泥	/	3100	3100	0
4	粉煤灰	/	500	500	0
5	矿粉	/	500	500	0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2.25	2.25	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2	沉淀池污泥		61 302-001-61	10	10	回用于生产	—
3	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3.5759	3.5759		
4	除尘滤芯		99 900-999-99	8 根	8 根	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附件12、监测方案

常熟市和易砦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18 日、8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实际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C2584B5Q001W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1 第 0094 号”批复对应的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18 日、8 月 21~22 日监测				

二、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p> <p>(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11；</p> <p>(12) 《关于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094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3.7；</p> <p>(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三、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经实地勘察，项目四周均为邻厂。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陈家宅基，最近距离为 102 米。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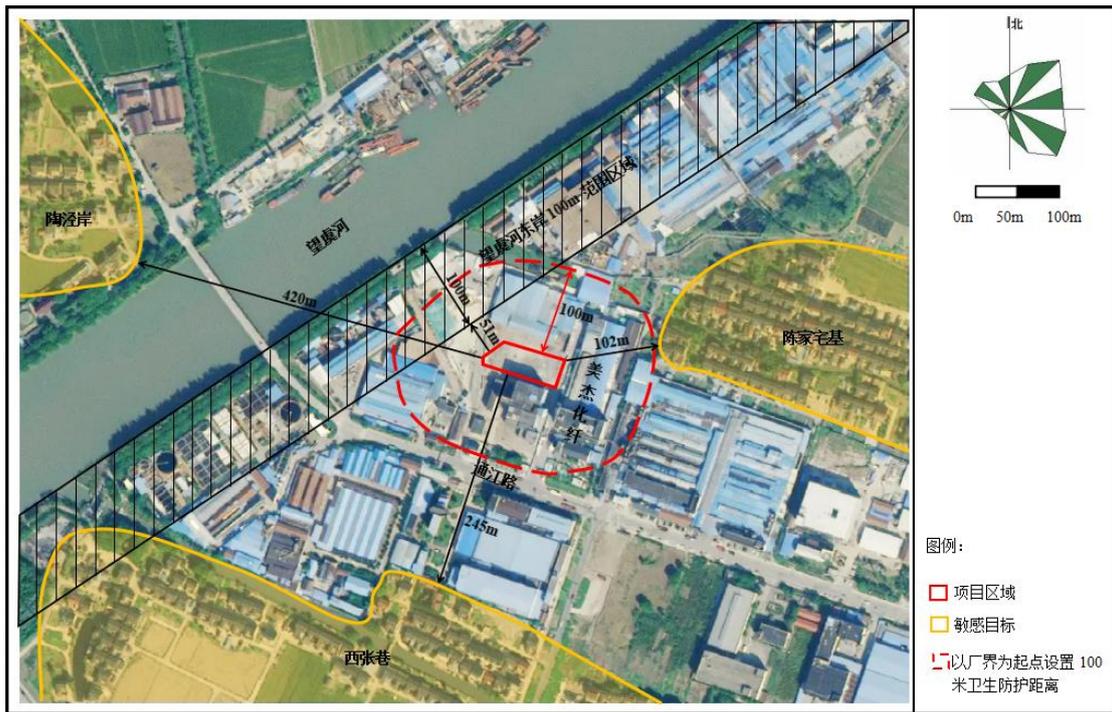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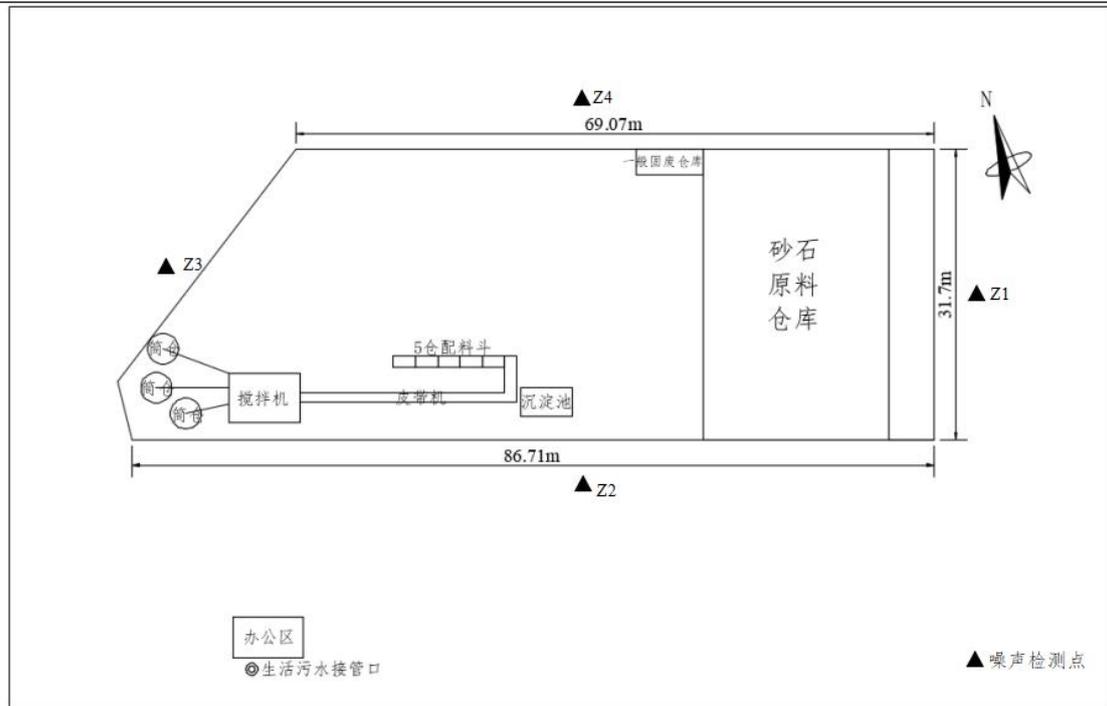


图 3.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租赁常熟市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土地 2546.5 平方米，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商品混凝土	/	1 万方	2400h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黄砂	/	8200	8200	0
石子	/	10300	10300	0
水泥	/	3100	3100	0
粉煤灰	/	500	500	0
矿粉	/	500	500	0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3 所示。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0m ²		
贮运工程	砂石贮存区	砂石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800m ² ，储存黄砂和石子。		
	水泥筒仓	筒仓高度均为 21m，内径约 3.2m		
	粉煤灰筒仓			
	矿粉筒仓			
公用工程	供水	1810.8t/a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冲洗废水	627.1t/a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448t/a	
	供电	6 万度/年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装卸及道路扬尘	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砂石料仓库粉尘	砂石原料贮存于砂石原料仓库中，并定期洒水抑尘。	
		输送粉尘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安装减震座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滤芯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 ² ）后综合利用。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混凝土搅拌站 1 套	储料斗	/	5
		电动滚筒	7.5KW	1
		皮带称	/	1
		平皮带	带宽 b=1000	1
		振动器	0.75KW	4
		平托辊组	/	1
		槽托辊组	/	1
		螺旋拉紧装置	/	1
		清扫器	/	1
		气缸	SC63*300	5
			SC100*300	10
		电磁阀	4V310-10（AC220V）	15
		称量传感器	1500KG	15
		整体结构	/	1

2	MAO 型两方搅拌机 1台	主减速机	/	2
		主电机	37KW*2	2
		衬板及叶片	/	1
		卸料机构	/	1
		搅拌罐	/	1
		上、下扶梯	/	1
		润滑系统	/	1
		特制防漏浆	/	1
		主机盖	/	1
	骨料皮带上料系统 1套	电机	37KW-减速机	1
		环行输送胶带	B=1000	1
		桁架	/	1
		尾部改向滚筒	/	1
		清扫装置	/	1
		平托滚组	/	1
		槽托滚组	/	1
		双侧检修走台	/	1
		安全扶手围栏	/	1
		皮带机支腿	/	1
	等待料仓 1套	储料斗	4.5 立方	1
		气缸	SC150*200	2
	水泥计量系统 1套	水泥计量斗	容积 700kg	1
		称量传感器	1000kg	3
		振动器	0.75KW	1
		气动蝶阀	DN=300	1
	水计量系统 1套	水计量箱	最大称量值 500kg	1
		称量传感器	1000kg	3
		水计量气动阀门	/	1
		上水泵	4KW	1
		卸料水泵	3KW	1
	粉煤灰计量称 1套	粉煤灰计量斗	/	1
		传感器	1000KG	3
		卸料蝶阀总成	φ300	1
		振动器	/	1
	螺旋输送机 3台	φ273 mm*9M	18.5KW 电机	2
		φ219mm*9M	11KW 电机	1
筒仓	筒仓及附件	150t/只	3	
	压力安全阀	/	3	
	仓顶除尘器	脉冲式	3	
	装载机	/	1	

3.5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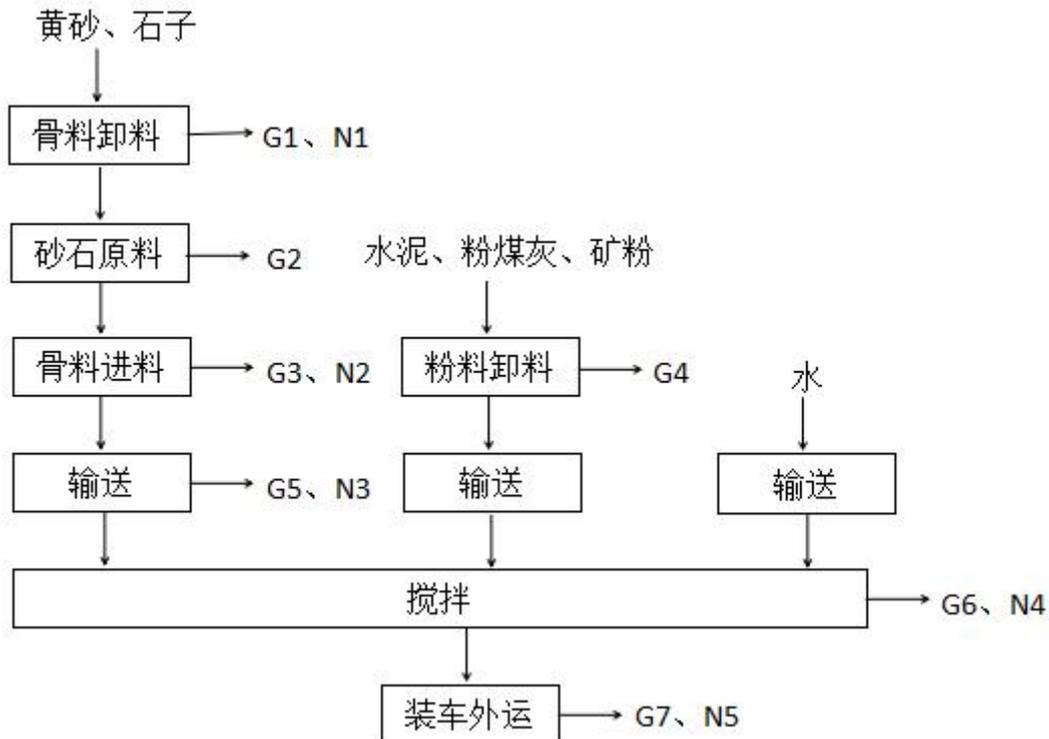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骨料卸料：外购的骨料（黄砂、石子）通过运输车运进厂区砂石原料仓库。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粉尘 G1 及噪声 N1。

2) 砂石原料仓库贮存：骨料贮存在砂石原料仓库内，并采取定期洒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贮存粉尘 G2。

3) 骨料进料：装载机将砂石原料仓库内的黄砂、石子推入进料口，通过皮带机进入骨料待料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粉尘 G3 及噪声 N2。

4) 粉料卸料：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车运管道运输至各筒仓中，进料后的粉料通过底仓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计量设备计量，进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料筒仓粉尘 G4。

5) 输送：计量后的骨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骨料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输送粉尘 G5 及噪声 N3。

6) 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骨料和粉料进

入搅拌主机存在高度差产生粉尘，且未被水完全浸湿的各类原料在搅拌过程也产生粉尘，由于发尘位置均在搅拌站内故称为搅拌粉尘（G6），同时产生噪声（N4）。

7)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混凝土搅拌车运送至施工现场使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动力扬尘 G7 及噪声 N5。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增加 10%吸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规定，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悬浮物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TN、TP	间断	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原料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采取抑尘网+水喷淋措施；砂石原料贮存在砂石原料仓库中，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措施+水喷淋措施；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表 4-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原料装卸、车辆运输	颗粒物	经抑尘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抑尘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砂石原料仓库	颗粒物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原料输送	颗粒物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1.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滤芯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2.25	2.25	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2	沉淀池污泥		61 302-001-61	10	10	回用于生产	—
3	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3.5759	3.5759		
4	除尘滤芯		99 900-999-99	8 根	8 根	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

4.2.1 建设项目环评报表的主要结论

表 4-4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废气	本项目原料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采取抑尘网+水喷淋措施；砂石原料贮存在砂石原料仓库中，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措施+水喷淋措施；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滤芯收集后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	本项目废水量已纳入周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2.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建设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在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道路扬尘通过抑尘网+水喷淋处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p>	<p>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原料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采取抑尘网+水喷淋措施;砂石原料贮存在砂石原料仓库中,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措施+水喷淋措施;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主机在车间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p> <p>3、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4、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滤芯收集后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p>	落实

<p>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放。</p> <p>5、本项目确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6、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7、项目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8、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p>	
<p>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p>	---	落实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落实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C2584B5Q001W	落实
<p>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	落实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落实
<p>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	落实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具体见表5-1。

表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颗粒物 (厂区内)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120号,根据《海虞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5-2。

表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表5-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周行污水处理厂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沉淀池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1	SS	30	mg/L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氨氮、TN、TP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	沉淀池进口	S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出口	S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厂区 2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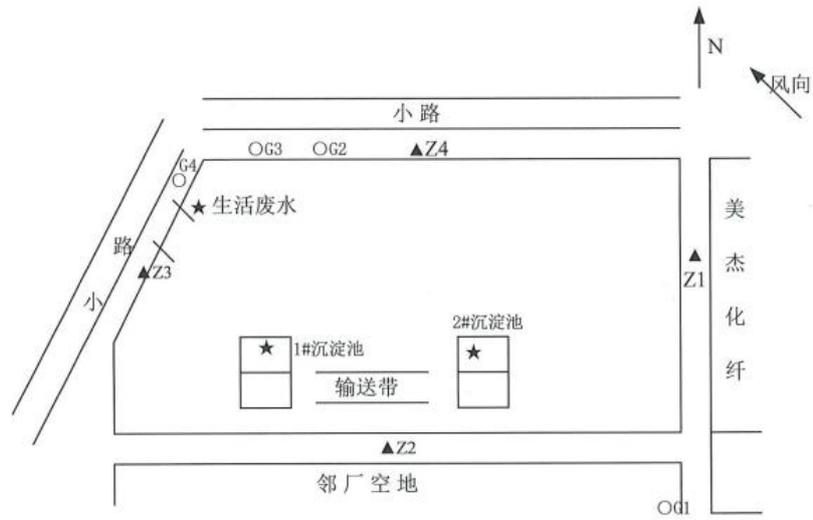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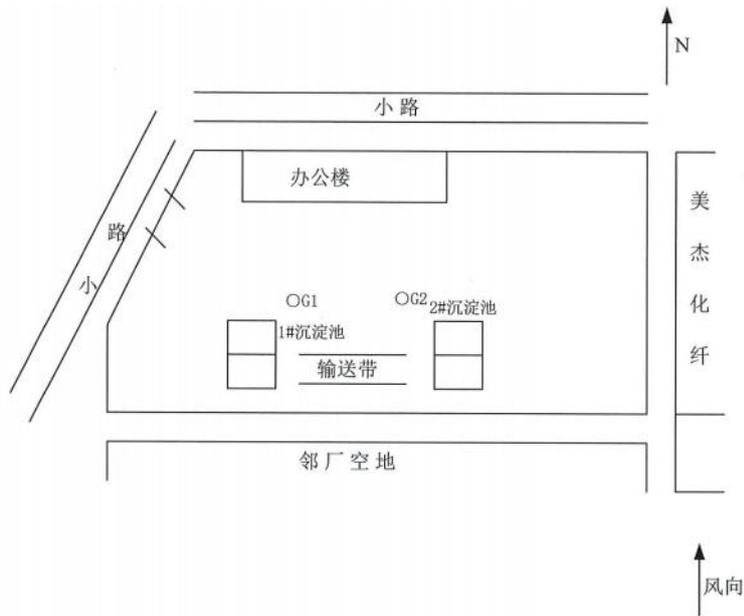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不监测。

6.4 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 ○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zzs-009
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5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1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1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14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15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1
1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1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7-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3.04.17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04.18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附件13、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4242)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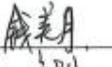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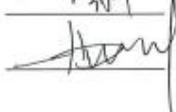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		
联系人	戴建龙	联系电话	1396230629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4.17-2023.04.18	采样人员	黄文滔、陈星磊、陈旭、张斌
检测日期	2023.04.18-2023.04.20	检测人员	何莉、吴叶、蔡敏杰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 5月 16日			



表1：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2023.04.17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废水(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4242-001	202304242-002	202304242-003	202304242-004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08:45	10:50	12:39	14:35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2023.04.17	pH 值	7.3	7.2	7.2	7.1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24	23	21	22	22	500
	氨氮	0.090	0.087	0.084	0.090	0.088	45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8
	总氮	3.46	3.63	3.51	3.55	3.54	70
备注	评价标准: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表2：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2023.04.17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均值
样品编号		202304242-005	202304242-006	202304242-007	202304242-008	
采样时间		09:00	10:59	12:49	14:47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2023.04.17	悬浮物	10	12	12	12	12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样品编号		202304242-009	202304242-010	202304242-011	202304242-012		
采样时间		09:02	11:01	12:51	14:49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2023.04.17	悬浮物	8	7	12	11	10	3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304242-013	202304242-014	202304242-015	202304242-016	均值
采样时间		09:15	11:08	13:07	14:57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2023.04.17	悬浮物	18	17	12	13	15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304242-017	202304242-018	202304242-019	202304242-020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采样时间		09:17	11:10	13:09	14:59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2023.04.17	悬浮物	13	13	9	10	11	30
备注		/					

表3: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2023.04.18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废水(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4242-041	202304242-042	202304242-043	202304242-044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08:50	10:51	12:53	14:5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2023.04.18	pH值	7.2	7.0	7.1	7.0	7.0~7.1	6.5~9.5
	化学需氧量	30	36	34	33	33	500
	氨氮	0.084	0.063	0.078	0.042	0.067	45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8
	总氮	4.85	4.75	4.83	4.77	4.8	70
备注		评价标准: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表4：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2023.04.18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均值
样品编号		202304242-045	202304242-046	202304242-047	202304242-048	
采样时间		08:58	10:57	12:58	14:59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2023.04.18	悬浮物	11	10	12	12	11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样品编号		202304242-049	202304242-050	202304242-051	202304242-052		
采样时间		09:00	10:59	13:00	15: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2023.04.18	悬浮物	8	8	11	12	10	30
备注		/					

(2023)中之盛(委)字第(04242)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均值
样品编号		202304242-053	202304242-054	202304242-055	202304242-056	
采样时间		09:10	11:04	13:07	15:07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2023.04.18	悬浮物	9	10	15	14	12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样品编号		202304242-057	202304242-058	202304242-059	202304242-060		
采样时间		09:12	11:06	13:09	15:09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 无油膜		
2023.04.18	悬浮物	8	8	12	11	10	30
备注		/					

表 5: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3.04.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23	0.143	0.022	0.050	/	0.5mg/m ³
	下风向 G ₂	0.077	0.056	0.168	0.139	0.181	
	下风向 G ₃	0.041	0.049	0.148	0.158		
	下风向 G ₄	0.075	0.074	0.181	0.10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4.17	第一次	20.2	64.2	101.2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23.4	61.5	101.0	2.4		
	第三次	28.1	51.9	100.9	2.5		
	第四次	29.7	48.7	100.8	2.5		

表 7: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3.04.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100	0.140	0.076	0.034	/	0.5mg/m ³
	下风向 G ₂	0.024	0.092	0.303	0.022	0.303	
	下风向 G ₃	0.144	0.112	0.192	0.062		
	下风向 G ₄	0.102	0.147	0.078	0.104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4.18	第一次	23.7	57.4	100.9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26.8	52.3	100.9	2.5		
	第三次	30.2	48.9	100.8	2.4		
	第四次	30.8	47.5	100.7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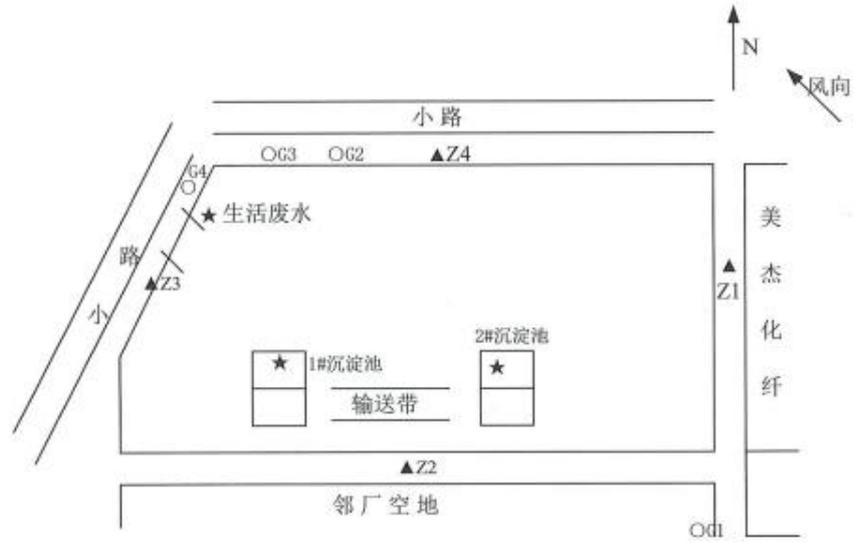
表 9: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3.04.1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3.04.17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Z1	东厂界外 1米	13:17	62.5	65
Z2	南厂界外 1米	13:32	61.5	65
Z3	西厂界外 1米	13:47	61.2	65
Z4	北厂界外 1米	14:02	63.7	65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3.04.1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3.04.18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Z1	东厂界外 1米	13:22	61.9	65
Z2	南厂界外 1米	13:37	62.7	65
Z3	西厂界外 1米	13:52	62.5	65
Z4	北厂界外 1米	14:07	62.7	65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2023.09.13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3.10.2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3.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3.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3.10.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3.10.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3.07.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1	2024.02.2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4.17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3.04.18	93.8	93.8	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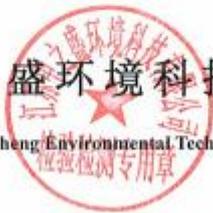
(2023)中之盛(委)字第(08240)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120号		
联系人	戴建龙	联系电话	1396230629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3.08.22	采样人员	施敏涵、缪鑫恺、陈星磊
检测日期	2023.08.22-2023.08.24	检测人员	王芳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仪器	见附件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4页，表1-表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陆怡恬</u> 审核: <u>王本祥</u> 签发: <u>王本祥</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表 1: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3.08.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 4149-2021) 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G ₁	0.086	0.164	0.136	0.127	0.164	5mg/m ³
	G ₂	0.084	0.085	0.060	0.05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21	第一次	29.7	70.5	100.5	2.2	南	晴
	第二次	30.9	68.9	100.4	2.2		
	第三次	33.2	65.7	100.2	2.3		
	第四次	33.9	65.0	100.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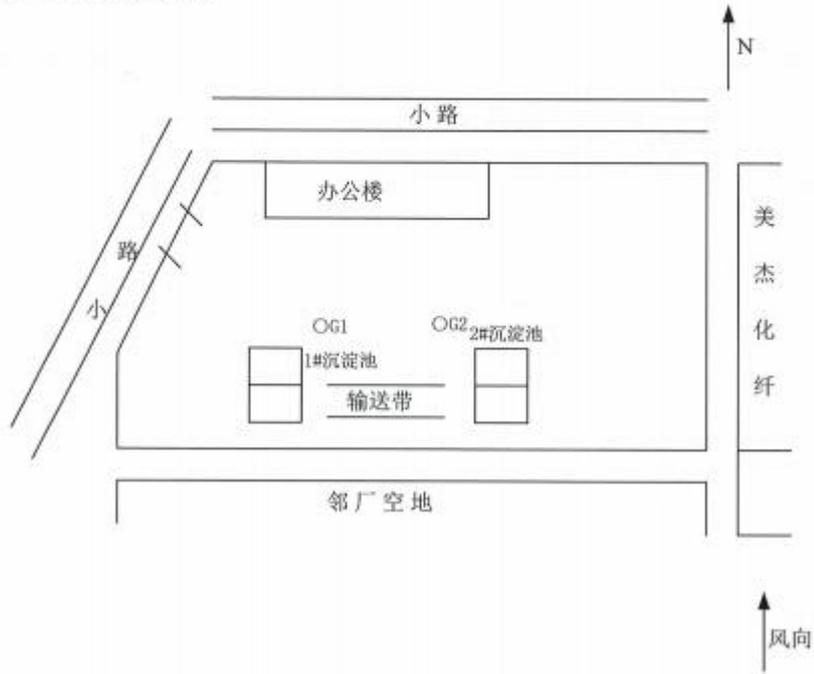
表 3: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3.08.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149-2021)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G ₁	0.069	0.104	0.052	0.038	0.111	5mg/m ³
	G ₂	0.054	0.041	0.032	0.111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22	第一次	29.1	61.2	100.6	2.5	南	多云
	第二次	30.2	60.2	100.6	2.6		
	第三次	31.4	60.1	100.5	2.6		
	第四次	33.2	58.9	100.4	2.5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

****报告结束****

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en	zzs-003	2024.08.15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3.10.1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3.1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3.10.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2024.0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2024.02.13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6 日组织环评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94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的要求。现根据补充检测结果,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租赁常熟市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区 2546.5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将原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望虞村望虞西路 29 号的设备整体搬迁至常熟市海虞镇通江路 120 号(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271 号)。2022 年 11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07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94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4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04 月 17-18 日、08 月 21-22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0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C2584B5Q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1 第 0094 号”批复对应的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海排字第 2020-009 号)。

本项目配备 29m³(长×宽×高=8.8m×3.3m×1m)、23m³(长×宽×高=7m×3.3m×1m)沉淀池各一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砂石原料仓库粉尘、原料输送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经“抑尘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原料仓库、原料输送粉尘粉尘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除尘滤芯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除尘滤芯交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建设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18 日、08 月 21-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1#“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12.9%，2#“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21.7%。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除尘

滤芯交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四)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3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3年4月、8月，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年8月由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和易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